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泰高工挂〔2022〕4号

经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泰州市高港区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见附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22日，到网上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tz.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符合〔2022〕4号1个地块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30日12时00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12时00分。

六、〔2022〕4号1个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2022〕4-1号地块：2022年11月23日8时30分至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15时2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挂牌时间截止时，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受让人。

2. 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详见《竞买须知》。

3. 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工业项目用地综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项目评估的投资水平、建设规模、产出效益等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详见《竞买须知》。

4. 根据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企业和个人进行联合惩戒的通知》，竞买人如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企业和个人，在失信行为消除前，不得进入泰州土地市场参与土地竞买。竞买人在交易环节，

如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上传或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取消竞得人资格，没收竞买保证金。竞买企业须在资格后审时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个人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界面截图。土地竞买企业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下载信用报告，即“信用中国”提供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土地竞买个人须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提供查询界面截图。

5.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0523-86910670 联系人：贾女士

保证金缴款账户：泰州市高港区土地招标拍卖挂牌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保证金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的交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成交后土地出让金开户单位：待报解预算收入-税费专户

网 址：www.landtz.com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1日

附表:

编 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产业门类	规划要求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规则及幅度	付款时间	备注
		平方米	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泰高工挂〔2022〕4-1号	高港区许庄街道永平路南侧、兴港路东侧地块	32376	48.56	工业用地	化学纤维制造业	≤2.0 ≥1.5	≤55% ≥40%	≤15%	/	≤7%	50	1500	300	每次增幅80万元或8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	